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之事實，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已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有效期及修訂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條款。為使上述修訂生效，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包括其任何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先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提供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之事實，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已同意延長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有效期及修訂諒解備忘錄之相關條款。為使上述修訂生效，本公司與Up Energy Mining Limited（前稱為Able Goal Group Limited）（「**買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

對諒解備忘錄之修訂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及確認諒解備忘錄將修訂如下：

(A) 諒解備忘錄之第4段（*先決條件*）之(g)分段將完全刪除，並由下文替代：

「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就建議交易（以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形式及結構）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及有關建議交易之其他相關文件」；

(B) 諒解備忘錄之第4段 (先決條件) 之最後一段將完全刪除，並由下文替代：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全面達成，或倘就上述先決條件(g)而言，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則本諒解備忘錄將即時終止並不再生效，且訂約方將不再於其項下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義務 (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本諒解備忘錄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C) 諒解備忘錄之第5段 (有效期) 將完全刪除，並由下文替代：

「本諒解備忘錄將於本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 (「有效期」) 之持續期間內有效。倘上述第4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全面達成，或倘就上述先決條件4(g)而言，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則本諒解備忘錄將即時終止並不再生效，且訂約方將不再於其項下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義務 (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本諒解備忘錄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D) 諒解備忘錄之第10段 (獨家性) 將完全刪除，並由下文替代：

「賣方同意其將不會 (及將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概不會) 於有效期內之任何時間與任何人士 (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除外) 就收購目標集團或目標礦井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除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之第2段所載之上述條款作出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將維持全面及完全有效。

補充諒解備忘錄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有關各方之間無法解決之有關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任何糾紛須轉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以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之仲裁最終解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包括其任何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